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字第2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王昱欽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月11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00614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昱欽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移送機關之員警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22時許至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(花園釣蝦場KTV)包廂內處理糾紛，發現被移送人因其友人陳正勳與黃仕傑有財務糾紛，在接獲友人電話後持彈簧刀到場助陣並揮舞，因遭人制止而收起，復以玻璃杯丟向他人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，已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法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是否已構成該行為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攜帶彈簧刀至花園釣蝦場KTV包廂揮舞之事實，雖被移送人經合法通知，未到案說明，惟在場人盧○勳

指認影像截圖代號C之人即綽號王小謙之被移送人，而盧○
勳與其餘在場人黃仕傑、曾○升、王○嘉、戴伯勳、王○翔
均證述包廂內有糾紛，影像截圖代號C之人即綽號王小謙之
人在場持刀揮舞後，將刀收起，拿玻璃杯丟向他人等情，有
送達證書、上開在場人調查筆錄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在卷為
憑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7張為證，足認被移送人不思以和
平理性方式解決爭端，反而於發生糾紛之包廂持刀揮舞，威
嚇對方，雖立刻將刀收起，仍恐因一時情緒影響，失控濫用
或誤用器械，堪認其攜帶上開具殺傷力之器械並無正當理
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係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
第1款規定之違序行為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
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以及所生之危險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
示之處罰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2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曾怡嘉